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栾城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河北省栾城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河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名称将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独立董事4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设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裁 1 名，联席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或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选举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朝晖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的推荐，提名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提名，拟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赵冬先生、陈幸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巧女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幸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卢召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韩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韩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健先生、卢召义先生和韩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拟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拟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聘任张振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若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东辉先生因公司战略原因，提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02:00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 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 3 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 MBA 学位。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

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 1 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3 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 CFO；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 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 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 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哲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委，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

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裁。

赵冬先生持有公司3,350,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赵冬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陈幸福先生持有公司 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陈幸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新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飞利浦电子集团工程师、培训处处长，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惠地产集团副总裁，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景观板块三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振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商学院)统计系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经纪/咨询/保荐上市 RO(负责人)牌照。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客户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

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瑗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